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2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2日
聲請人	鄧光祥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 1 上字第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0號 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 3 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有何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因確定終局判決所 4 持之見解而受有如何之侵害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21號鄧光祥聲請案